

证券代码：874045

证券简称：特富发展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力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对外投资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性，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系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二） 必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有利于增加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

（三） 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以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四） 必须注重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 公司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五） 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登记重大投资信息知情人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下属分公司（如设立）无权决策对外投资，子公司（如设立）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对外投资。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机构，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批：

（一）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3)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二)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直接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公司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

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公司进行本条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研究，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对外投资决策提供建议，并监督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组织相关业务部门或人员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以及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搜集和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对外投资项目组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现金流量、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等对外投资的关键指标。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聘请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公司总经理为公司实施对外投资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及时向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汇报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投资资金筹措、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下属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定期审计；公司负责法律事务的人员或者聘请的律师负责审核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程序

第十六条 投资建议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十七条 对适合的投资项目，公司应组织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初步评估后，上报董事会，并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业务部门或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应当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获得授权的业务部门或人员在公司总经理的组织、协调与领导下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署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出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证。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根据审批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二十一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证券保管制度，至少要有2名人员共同控制，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应当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详细记录在登记簿内，并由相互制约的2人联名签字。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按照内部管理程序提请相关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应整理归档。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协议的约定，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限届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投资决策权限分别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被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委派或推荐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八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被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

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二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公司内部审计部或财务部应当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权系统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 （九）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

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高于”“少于”“多于”“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的修改、补充和废止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等专门针对挂牌公司的特殊规定事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